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春兴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 号）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2.6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 15.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881.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6.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325.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48.81万元。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2015年1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2015年1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已经购买14,417.00万元理财产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10,690.00万元理财产品）。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2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再次向常熟子公司增资。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16,519.50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13,658.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40,178.2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

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 1、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3、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蓉

杨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